

# 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 朝阳柴油机铸造有限公司 之合并重整计划（草案）说明

各位债权人、原出资人：

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（简称朝柴动力）及其管理人结合投资者、债权人、原出资人意见及朝柴动力生产经营、重整工作实际制订了《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·朝阳柴油机铸造有限公司之合并重整计划（草案）》（简称草案），为使各位债权人、原出资人对《草案》进行充分了解，现将《草案》制订及相关重点内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《草案》制订背景

### 1. 管理人依法履职，全力推进破产重整。

2020年3月9日，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朝柴动力的破产重整申请。2020年3月11日，指定清算组担任朝柴动力管理人，管理人于2020年3月13日入驻朝柴动力，全面协调解决恢复生产、资金缺口、相关企业帮扶支持、供应商持续供货、市场保持等问题，全力推进破产重整事宜。重点组织完成了第一次债权人大会；委托审计、评估机构完成审计、评估、偿债能力分析等工作并出具13个报告；完成了第一批债权确认工作，市法院已下发确认裁定书并向债权人进行了公示。第二批修改确认债权也已向债权人进行了

公示，待提交法院确认等工作。

## **2. 多方全面寻找战投，助力重整顺利完成。**

在各方努力引荐下，与意向战投进行了全面接触，分别与阳光龙净、徐工集团、玉柴、中能建设、云内等十几家企业联络洽谈参与朝柴动力破产重整事宜。朝阳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朝柴动力破产重整，主要领导同志亲自参与洽谈。在多方寻求意向战略投资者无果的情况下，按照朝阳市委、市政府工作部署，决定由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凌钢集团，朝阳市属国有企业）作为朝柴动力及其子公司朝阳柴油机铸造有限公司（简称铸造公司）破产重整战略投资方。凌钢集团展现国企担当，随即组建团队进驻朝柴动力开展工作，形成了《重整投资方案》。

## **3. 《草案》制订符合实际，全力保障债权人利益。**

按照凌钢集团投资方案，修改完善了重整计划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并于2021年7月13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了公示，向债权人及原出资人征求意见，收到普通额债权人回函65份（其中有17家同时参与谈判）。同时，于2021年7月15日至7月28日，开始与债权人进行沟通谈判，共计谈判普通债权人46家，担保债权人3家，股东2家，并根据债权人谈判结果和征求反馈意见及重整工作实际，对重整计划草案做了修订。在结合凌钢集团、朝柴动力意见，经多方协同商定、综合考量的基础上形成本《草案》。

## 二、《草案》重点问题说明

### 1. 普通债权清偿方式。

《草案》中表述：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，债权本金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（含 10 万元）获得 100% 清偿，其他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率设定为 25%（同意债权转股权前提下的未转股部分）或 15%（不同意债权转股权前提下的全部债权），具体按如下方式予以清偿：

（1）债权人的债权本金金额小于 10 万元的（含 10 万元）获得 100% 清偿，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清偿完毕。

（2）债权人的债权本金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，按照如下其一方式进行调整和清偿。

① 一次性偿付 10 万元，其他部分债权豁免，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清偿完毕。

② 如选择以债转股方式进行清偿的，应以债权额 50% 以上（含 50%）予以转股，其中：债权人以债权额 50%-80%（含）进行转股的，折抵率设置为 50%，以债权额 80%-100% 进行转股的，折抵率设置为 60%，剩余未转股的债权以现金方式按 25% 清偿率、分 8 期偿还，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每满 12 个月为一个周期，前 5 个周期缓本，第 6 至 8 个周期分别按清偿额的 30%、30%、40% 予以支付。

③ 如拒绝债转股，全部债权以现金方式按 15% 清偿率、分 10 期偿还，前 7 个周期缓本，第 8 至 10 个周期分别按清

偿额的 30%、30%、40% 予以支付。

该组债权的清偿在清偿期内不计利息。该组债权人其余未清偿部分属于豁免债务，不再清偿。

**作出以上清偿方式的考虑：**偿债期限、清偿率是结合战投资金投入、偿债资金来源（土地及千禧大厦转让所得）、清偿能力分析（破产假设下，普通债权人偿债比例为 0%）、朝柴动力未来经营实际等因素综合考量设定。对于债权人反馈问题，管理人及朝柴动力非常理解，但由于朝柴动力的现实状况决定，无法予以全部满足；对于转股方案，由于提升转股折抵率，可以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权益，也不会致使重整后朝柴动力面临资金枯竭的境地。所以，折抵率由原定的 50% 调整为债权人以债权额 50%-80%（含）进行转股的，折抵率设置为 50%，以债权额 80%-100% 进行转股的，折抵率设置为 60%。

## **2. 原出资人股权、管理股设置的考量**

**《草案》中表述：**债务人现有资产在除去潜亏、清偿各类债权已无剩余财产予以分配给出资人，出资人权益为零，其所持有全部股权均无偿转让给投资人及同意债转股的债权人。

设置原出资人股权。考虑根据原出资人在公司中的技术、市场开发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贡献因素，设置原出资人股权，总股比为 10%，具体出资方式由投资者、债权人转股股东等新股东确定。

设置管理股。总股比为 5%，具体出资方式由投资者、债权人转股股东等新股东确定。

**作出以上股权设置的考虑：**原出资人权益原则上为零，但基于原出资人中有从技术、市场开发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对朝柴动力历史及未来发展有推动作用，对转股后债权人权益保障及资金偿付有推动作用，故设置原出资人股权。鉴于目前新股东及出资等因素还无法确定，所以只设置比例，具体出资方式由新股东确定；管理股是基于为激发重整后朝柴动力内生动力，加强企业中长期激励，建立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而设置。由于其关系重整后新股东权益，故设置比例，具体出资方式由新股东确定。

### **3. 重整计划草案如何表决，怎样才算通过？**

根据《破产法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草案第六部分制定了表决规则，本案分 4 组表决组进行表决，分别是：

- (1)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：有财产担保债权人；
- (2) 普通债权组：普通债权人；
- (3) 税款债权组：税款债权人；
- (4) 出资人组：出资人。

根据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，依照债权分类，债权人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。

因此，管理人在统计表决结果时，会对每一组债权分别统计；每一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，这一组表决结果为通过。本案中共 4 组表决组，每一组表决均通过，那么本重整计划草案才算通过。

### 3. 债权如何获得清偿？

根据《破产法》规定，并结合《草案》的内容、按照债权清偿的顺序，本案涉及的各类债权清偿方式如下：

第一，有财产担保债权，优先受偿，未能完全受偿的，其未受偿的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按普通债权清偿；

第二，税款债权，全额现金清偿；

第三，10 万元以下的普通债权，12 个月内全额现金清偿；

第四，10 万元以上的普通债权，按重整草案规定选择一种清偿方式。

以上清偿方式能够实现的前提是各表决组均通过，同时还需法院裁定批准，债权人就可以按本方案受偿。

目前根据重整计划草案初步测算，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为 0.00%，如果表决未通过，重整计划未生效，法院就会依法破产清算，普通债权将不能获得清偿。所以，为推动朝柴动力破产重整顺利完成，最大限度保障各位债权人权益，还请各位债权人给予支持，行使表决权。

### 4. 如果《草案》通过并获批生效后，什么时候能获得清

偿？

按照重整计划设定的时间节点、清偿顺序及方式向债权人清偿。

### **5.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《草案》怎么办？**

部分表决组未通过《草案》的，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，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，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，协商后再表决一次通过的属于正常通过。

### **6. 债权人选择清偿方式后如何反馈？**

自法院裁定批准《草案》后 20 日内，债权人向债务人书面提供选择的债权偿付方式（包括留债、转股、现金偿付额度等，见《草案》附件一）及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（见《草案》附件二）

### **7. 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选择书面清偿方式怎么办？**

由于重整后《草案》需按时间要求执行且重整后企业股权结构需尽快搭建，所以在规定时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书面清偿方式的普通债权人，全部债权默认选择以现金方式按 15% 清偿率、分 10 期偿还，前 7 个周期缓本，第 8 至 10 个周期分别按清偿额的 30%、30%、40% 予以支付。

### **8. 未申报债权能否补充申报？**

根据《破产法》规定、《草案》第九章规定：在法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后，未申报的债权人可以在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期限内补充申报债权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

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，收费标准参照国务院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执行。

**9. 表决不同意的债权人，也是按《草案》受偿吗？**

根据《破产法》规定，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，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根据《草案》第七章的规定，一旦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，对债务人、出资人、全体债权人、重整投资人等涉及到的各利益相关方均有约束力。

东风朝阳朝柴动力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年8月19日

